

院党字〔2020〕90号

**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新乡学院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使用和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新乡学院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

2020年11月2日

新乡学院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使用和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全面提升学校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党组织，是指隶属于学校党委的各基层党组织，包括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及其下设党支部。

本办法所称党建工作经费，是指学校从财政资金中按照一定标准下拨给基层党组织用于开展党建工作和党的活动的经费。

本办法所称党的活动，是指各基层党组织开展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理论学习、其他党建特色工作、扶贫等活动。

第三条 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使用应当坚持勤俭节约、专款专用、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党建工作经费可以与党费统筹使用。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四条 学校每年以上一年度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员队伍年度统计的人数为主要依据，向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下拨党建工作经费。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组织书记为党建工作经费的负责人。

第五条 各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和党的活动，应当在下拨经费范围内按年度编制预算，并严格按预算执行。当年下拨的党建工作经费原则应在当年使用。

第三章 使用范围及标准

第六条 党建工作经费使用范围包括：

（一）用于基层党组织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二）用于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以及党员、干部等教育培训所产生的资料费、印刷费、讲课费等费用。

（三）用于订阅、购买开展党员、干部教育的书籍、宣传学习资料、音像制品以及必要设备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四）用于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五）用于走访慰问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遭遇重大疾病和灾难党员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六）用于建设党员活动室、购置党建工作必要设备等产生的相关费用。

(七)用于党建理论研究、党建工作调研等产生的相关费用。

(八)用于党建工作、应当列入使用范围的其他费用。

第七条 党建工作经费使用支出项目包括：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费、讲课费、资料设备费和其他费用。

(一)租车费是指开展党建工作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

(二)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到新乡市以外开展党建工作发生的城市间交通支出。

(三)伙食费是指开展党建工作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四)住宿费是指开展党建工作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五)场地费是指用于党建工作的会议室、活动场地租金。

(六)讲课费是指请师资为党员授课所支付的费用。

(七)资料费是指为党员学习教育集中购买的培训资料费用。

(八)资料设备费是指为党员学习教育购买的培训资料以及购置党建工作必要设备的费用。

第八条 党建活动经费按支出项目，分别执行下列标准：

(一)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照《新乡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校财字〔2016〕8号）以及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标准执行，据实报销。

(二) 交通补和伙食补视不同的差旅事由具体核定, 同样参照前款制度规定。

(三) 讲课费,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举行的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训等, 课时津贴参照组织部党校讲师团建设相关规定。

(四) 租车费, 大巴士(35座以上)每辆每天不超过1500元, 大巴士(35座及以下)每辆每天不超过1000元, 小轿车每辆每天不超过700元; 租车到新乡市以外的, 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

(五) 场地费, 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50元。

(六) 资料设备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涉及到设备采购类的, 需依据学校有关的低值耐用品采购及固定资产采购的相关文件和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组织活动

第九条 开展党建活动, 要突出增强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同时注重与中心工作结合, 注重质量效果, 防止形式主义。

第十条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应当有详细的活动方案, 明确主题, 注重活动的政治性和庄重感。

第十一条 开展党的活动, 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的主体作用, 不得将活动组织委托给旅行社等其他单位。

第十二条 开展党的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资源条件；每个基层党组织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的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要严格控制租用场地举办活动，确需租用的，要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场地。

第十三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车辆。到新乡市以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第十四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禁以下情况发生：

（一）借开展党建工作或党的活动的名义安排公款旅游、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请吃吃请、聚众饮酒；

（二）到上级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党的活动；

（三）在开展党的活动的过程中增加未列入计划的无关项目；

（四）在外出开展党的活动的过程中脱离集体私自行动；

（五）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六）购置与党建工作无关的设备以及开支与党的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

（七）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八）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

第五章 报销结算与监督

第十五条 用党建工作经费进行支付,应严格执行国库资金使用和公务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

第十六条 报销党建工作经费,应严格遵守学校经费报销有关程序。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的活动,需从党建工作经费报销的,应在报销时附经党委组织部审批的活动审批表。

第十七条 各基层党组织应当通过召开党的委员会会议(或扩大会议)决定和通报党建工作经费的开支,并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八条 党委组织部、财务处等有关部门在审批和报销过程中对各基层党组织使用党建工作经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党建工作或党的活动计划的编报是否符合规定;
- (二) 党建工作或党的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 (三) 党建工作或党的活动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
- (四) 是否存在奢侈浪费现象;
- (五)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十九条 对不按照本办法要求执行的党组织和责任人,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追回资金;情节较重的,将对相关党组织进行问责,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新乡学院党建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院党字〔2016〕89号）同时废止。